2020年度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负责处理全市受案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上级交办的案件；参与协调处理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突发涉稳事件；依法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的劳动、人事争议；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考核、任免、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报表报送；研究提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政策的意见，制定并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仲裁中长期规划。

2．机构情况。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攀编发〔2019〕10号）文件，增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2名（从市转业军官培训中心连人带编划转）。增加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共6名。其中，管理岗3名，专业技术岗3名。

3．人员情况。我院在岗工作人员9人（在编职工4人，系统内借用2人，聘用3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0年，我院接待来访群众10778人（次），处理劳动争议1256件，涉及劳动者人1256人,涉及标的1873.72万元。其中，案前调解1006件，立案受理250件（调解149件，裁决101件）。结案率100%，调解率96%，裁决后起诉率10%。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4.2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3.42万元，均上升25.78%。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3.42万元，上升25.78%。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5万元，占93.2%；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7.77万元，占6.8%。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2020年度财政决算金额总计114.27万元，与年初预算126.16元相比，减少了11.89万元，下降了9.42%。

（2）差异原因分析：一是因财政预算紧缩；二是由于我院9月有一人退休。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2020年初收到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4.2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2）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4.2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3.42万元，上升25.78%。

增加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连人带编转入2人，虽退休一人但仍增加一人；二是由于我院新申请“编外聘用人员包干经费”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6.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4.**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5.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6.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3万元，与年初预算1.83万元相比，减少0.1万元，下降了5.46%。差异原因分析：因上半年疫情原因，公务用车减少，且财政收缩。

（2）会议费支出情况：无

（3）培训费支出情况：无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攀财资管【2018】37号文批复从局机关调入），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2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工作（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11万元，下降7.28%。差异原因分析：年初预算缩减。

（5）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9人次（包括陪同人员3人），共计支出0.1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题调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整改专项行动等，公务接待费支出1100元。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

**7.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3.42万元，上升25.78%。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5万元，占93.2%；医疗卫生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7.77万元，占6.8%。其中基本支出86.9万元，占76.0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9.9万元，占69.9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83万元，占5.98%）；项目支出27.54万元，占24.1%。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余0元。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1、资产信息情况。

2020年我院固定资产减少1辆轿车，价值19.98万元，新增1辆小轿车，价值19.77万元。新购入1台录像机、6个摄像头。固定资产总值相比2019年，增加了0.19万元，上升0.54%。

2、负债信息情况。

2020年其他应付账款为8.22万元，相比2019年8.9万元，减少1.08万元，下降12.13%。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疫情期间，畅通维权渠道，服务“不打折”。为正确把握和运用特殊时期的政策和规定，积极组织员工开展线上学习相关精神，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号）文件规定。疫情期间，我院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办理延期开庭案件10件，现场办理立案案件66件，发放法律文书100余份，接受电话咨询100余人次，现场接待劳动者来访117人次，开庭50场次，开展远程视频调解劳动争议12件，约谈用人单位负责人1人。为企业复工开路，为经济发展护航。

2.全省首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挂牌成立。4月16日上午，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举行挂牌仪式，是全省首家挂牌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召开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会。4月23日上午，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会在西区人社局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市人社工作会议相关精神，总结了2019年全市仲裁工作，并对2020年全市仲裁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县（区）仲裁院负责人就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仲裁工作打算进行交流发言。会议还组织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疫情期间劳动争议处理所涉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和讨论。

**（六）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及原因：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预算编制涉及项目专业性强、指标体系复杂。加之，预算编报时问有限，往往从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认真研究设置绩效指标，对复杂的绩效指标关注较少。因此，常常导致看起来详细完整的预算数字和绩效指标，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

2．改进措施：通过培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是单位内部控制小可缺少的部分，是实现单位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单位职能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本部门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预算和决算、绩效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该填制及时填制，该公开及时公开，该上报及时上报。

（三）对单位决算管理及报表设计的意见建议。

无

（四）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

无

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可参考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见软件查询模板）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附后）。

附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支出：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支出增长率，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支出增长率＝(本期支出总额÷上期支出总额-1)×100%

2.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人均开支，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开支＝本期支出数÷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100%

4.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项目支出比率=本期项目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5.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本期人员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公用支出比率=本期公用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100%

6.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人车比例，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车比例=本期末在职人员数÷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数:1

二、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预算收入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调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人员支出÷事业支出×100%

公用支出比率＝公用支出÷事业支出×100%

3.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实际在编人数

此外，行业事业单位还可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分析需要增加相关分析指标，如：

1.财政拨款依存度, 衡量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的依赖程度。

财政拨款依存度＝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总额×100%